#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540002 |
| 交易代码 | 54000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6年9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38,585,311.06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精选受益于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而呈现出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良好成长性以及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和中长期稳定的资产增值。 |
| 投资策略 | 1. 适度调整的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奉行"注重成长、精选个股、长期投资"的投资理念和"自下而上"的股票精选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仅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的调整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br>2. 以成长指标为核心的股票筛选策略<br>本基金在明确的成长性评估体系基础上,对初选股票给予全面的成长性分析,成长性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等。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现金回报率)指标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挑选出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未来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
| 业绩比较基准 | 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托管人 | |
|---|---|---|---|
| 名称 |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吉韵 | 裘学敏 |
| | 联系电话 | 021-38789898 | 021-32169999 |
| | 电子邮箱 | melody.y.gu@hsbcjt.cn | zh_jjb@bankcomm.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8789998 | 95559 |
| 传真 | | 021-68881925 | 021-6270126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hsbcjt.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br>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80,444,505.11 | −70,019,303.00 | 321,473,647.00 |
| 本期利润 | −12,091,208.56 | −538,926,661.15 | 207,407,394.6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06 | −0.4360 | 0.128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79% | −25.49% | 7.5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2010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704 | 0.1612 | 1.0135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47,382,561.12 | 1,642,950,121.89 | 2,296,804,906.0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1704 | 1.1612 | 2.0135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3.59% | 1.09% | 3.69% | 1.01% | −0.10%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0.07% | 1.01% | −0.66% | 1.02% | 0.59% | −0.01% |
| 过去一年 | 0.79% | 1.10% | 4.48% | 1.06% | −3.69% | 0.04% |
| 过去三年 | −19.21% | 1.20% | −18.73% | 1.10% | −0.48% | 0.10% |
| 过去五年 | −32.61% | 1.60% | −36.28% | 1.51% | 3.67% | 0.0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02.78% | 1.63% | 53.10% | 1.53% | 49.68% | 0.1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9月2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计算未包含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2010年12月16日,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正式更名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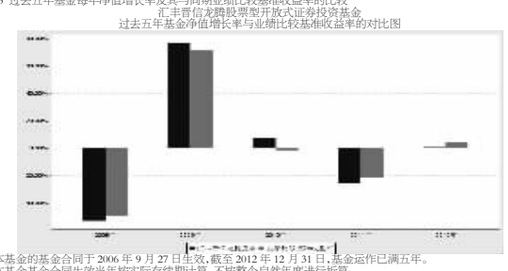

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7日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运作已满五年。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2 | − | − | − | − | − |
| 2011 | 4.000 | 336,074,246.27 | 157,812,725.65 | 493,886,971.92 | − |
| 2010 | − | − | − | − | − |
| 合计 | 4.000 | 336,074,246.27 | 157,812,725.65 | 493,886,971.92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1月16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上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5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9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4月9日成立)、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7月23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8年12月3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6月24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12月11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6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12月8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7月27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2011年11月2日成立)和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8月1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林彤彤 | 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06-09-27 | − | 14年 | 林彤彤先生,硕士学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基金安信、基金安久、基金安顺、基金安瑞的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助理兼基金安信基金经理、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本基金基金经理。 |
| 廖志峰 | 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 2010-03-03 | − | 11年 | 廖志峰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国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5年10月起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廖志峰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平均溢价率、溢价金额占投资组合平均净值百分比、正溢价率占比等指标进行专项计算分析,计算分析结果显示:以上各指标值均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相近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存在不公平及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沪深300指数收于2522点,全年涨幅为7.55%,期间,各行业表现一波三折,分化显著,其中,房地产、非银行金融涨幅高达36%;建筑、银行、家电、医药等行业涨幅也达到了10%以上;而通信、电力设备、计算机等行业全年跌幅高达10%以上,从风格指数来看,低市盈率大盘蓝筹股的表现要明显好于高市盈率小盘股。回顾全年的具体操作,龙腾基金延续了一直以来的精选个股策略,在行业配置上重点超配非银行金融、家电、汽车、医药、食品饮料,信息技术等偏重内需的消费服务相关行业,其中大幅超配的非银行金融、家电、医药等消费服务类行业大幅跑赢市场;而大幅低配的煤炭、化工、钢铁等周期类板块则明显弱于市场。另外,在风格上,本基金降低了部分存在估值风险的小盘股和业绩低于预期的成长股的配置权重;加大了具备良好业绩和估值优势的大盘蓝筹股投资比例,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改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2年全年龙腾基金单位净值比2011年末上涨0.79%,业绩比较基准上涨4.48%,净值表现落后比较基准3.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中国经济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增速低于预期之后,投资者普遍悲观居多。我们认为:2013年中国经济增速再次大幅减速并且显著低于预期的可能性不大,总体上将以企稳为主。主要理由是:一方面伴随着海外持续的量化宽松政策刺激,以及股票和房地产市场的回暖,海外经济总体将趋稳转好;另一方面,中国新政府管理层上台后,其改革决心与维稳动力将推动经济重新趋于稳定。因此,我们预计2013年的宏观经济不会是导致2013年A股下跌的主要因素。相反,经济本身内在的结构性回升因素可能带来2013年经济的结构性机会。

展望2013年,从中短期来看,我们可以看到目从2012年四季度以来,伴随着悲观预期的充分宣泄,一些正面的积极因素已经在悄悄积累。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A股市场将震荡筑底。其中,经济阶段性企稳、企业盈利的逐步改善,以及悲观预期充分宣泄之后的估值阶段底部特征,决定了2013年的A股市场存在阶段反弹机会。但是,A股市场的一些中长期的负面因素仍将制约2013年市场估值提升的空间,2013年,我们倾向于A股仍是底部震荡状态下的结构性和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从中长期来看,A股市场的一些内在负面因素,将可能继续压制A股市场的中长期估值水平。首先,从市场结构来看,当前产业资本在A股流通市场的持股比例高达60%,而以公募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不足16%,A股产业资本占比过高一方面带来产业资本通过转轨大断的净减持不断压低市场估值,另一方面产业资本"一股独大"的格局也造成了A股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欠缺。其次,从流动性上看,伴随外市场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相比,中国过去三年总体偏紧的货币政策,偏高的利率水平导致股票相对吸引力不足,未来市场利率水平若无法有效下降,股票市场估值水平仍将会受到压制。第三,过去三年与股票市场,基金市场开产数持续下降相比,信托、银行理财等新型投资品种出现爆发式增长。目前信托、理财产品等新型投资工具在个人金融资产中的比重已经快速上升至15%以上,未来A股市场若没有较大的制度改革措施,其相对投资吸引力将较难重回到历史水平。

从行业和个股选择上来看,我们看好金融改革背景下的大金融行业,以及新型城镇化加速背景下的城市管网、城市环保、城市安防等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以及医药、餐饮旅游,食品加工,大众必需消费品等城市消费服务业相关的行业投资机会。首先,中国目前利率市场化和资产证券化加速将创造庞大的金融需求,对于长期受到金融压抑的中国金融业来说,必将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我们看好金融改革带来的银行、证券、保险等行业投资机会。其次,作为新一届政府的主要施政纲要之一,新型城镇化最有可能成为未来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主要推手之一,城镇化如果能够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将会同时满足扩内需,保增长,稳投资,促消费等多项政策目标。我们看好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城市管网、城市环保、城市安防等城市基础设施相关,以及医药、餐饮旅游,食品加工,大众必需消费品等城市消费服务业相关的行业投资机会。最后,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继续采取"集中持股"策略,持续关注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成长股;以及处于估值低位,存在估值修复可能性的价值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另所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记录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一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展开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贯彻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六.外部审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2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300014号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7页至第41页的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龙腾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汇丰晋信龙腾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丰晋信龙腾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石峰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2013-03-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 30,539,108.64 | 84,234,960.95 |
| 结算备付金 | | 73,536,385.61 | 73,782,112.85 |
| 存出保证金 | | 1,250,000.00 | 1,353,913.6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30,653,112.26 | 1,446,843,251.1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630,653,112.26 | 1,446,843,251.10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4,759,297.38 | 28,524,539.71 |
| 应收利息 | | 33,095.57 | 63,302.79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90,015.45 | 13,270,365.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 | 751,061,014.91 | 1,648,072,446.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349,627.01 | 137,098.61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876,621.05 | 2,113,167.81 |
| 应付托管费 | | 146,103.49 | 352,194.6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625,313.39 | 779,554.09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 1,680,788.85 | 1,740,309.32 |
| 负债合计 | | 3,678,453.79 | 5,122,324.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 638,585,311.06 | 1,414,815,712.64 |
| 未分配利润 | | 108,797,250.06 | 228,134,409.2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747,382,561.12 | 1,642,950,121.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751,061,014.91 | 1,648,072,446.36 |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704元,基金份额总额638,585,311.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9,361,940.55 | −495,862,787.39 |
| 1.利息收入 | 7.4.7.10 | 2,448,205.72 | 3,624,523.7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 2,448,205.72 | 3,624,523.7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252,145,000.56 | −31,505,345.03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268,199,054.11 | −45,756,841.26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 股利收益 | | 16,054,053.55 | 14,251,496.2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68,353,296.55 | −468,907,358.15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705,438.84 | 925,392.04 |
| 减:二.费用 | | 31,453,149.11 | 43,063,873.76 |
| 1.管理人报酬 | | 19,903,072.32 | 27,895,989.44 |
| 2.托管费 | | 3,317,178.73 | 4,649,331.58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 4.交易费用 | | 7,784,441.06 | 10,009,943.24 |
| 5.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其他费用 | | 448,457.00 | 508,609.5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091,208.56 | −538,926,661.1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091,208.56 | −538,926,661.1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14,815,712.64 | 228,134,409.25 | 1,642,950,121.8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091,208.56 | −12,091,208.56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76,230,401.58 | −107,245,950.63 | −883,476,352.21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9,522,939.27 | 7,573,500.28 | 57,096,439.55 |
| 2.基金赎回款 | −825,753,340.85 | −114,819,450.91 | −940,572,791.76 |
| 四.本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638,585,311.06 | 108,797,250.06 | 747,382,561.12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40,713,989.35 | 1,156,090,916.71 | 2,296,804,906.0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38,926,661.15 | −538,926,661.1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4,101,723.29 | 104,857,125.61 | 378,958,848.9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989,871,326.03 | 622,924,146.45 | 1,612,795,472.48 |
| 2.基金赎回款 | −715,769,602.74 | −518,067,020.84 | −1,233,836,623.58 |
| 四.本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493,886,971.92 | −493,886,971.9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414,815,712.64 | 228,134,409.25 | 1,642,950,121.89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杨小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洋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57号文)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36,388,715.8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A股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种类的其他市场的股票)、债券(包括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市场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等)、短期金融工具(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等)、现金资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国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